

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安徽省、滁州市)

滁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前 言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滁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相关科技创新和惠企政策，滁州市科技局对 2016 年以来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如对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8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0 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6 号）等进行择编，并与滁州市委、市政府 2016 年以来出台的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滁发【2017】9 号）等相关科技创新和惠企政策进行归类整理、汇编成册，便于读者了解和阅读，指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 录

一、安徽省级政策

1. 安徽省级科技创新及惠企业政策（节选）……………1

二、滁州市级政策

1. 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滁发〔2017〕9号）……………21
2. 滁州市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招引行动方案（暂行）
（滁办发〔2017〕6号）……………31
3. 滁州市博士引进行动方案（暂行）
（滁办发〔2017〕6号）……………33
4. 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滁办发〔2017〕6号）……………35
5. 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
（滁办发〔2017〕6号）……………39
6. 滁州市院士助滁行动方案（滁办发〔2017〕6号）……………41
7. 滁州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滁办发〔2017〕6号）……………43
8.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滁办发〔2017〕6号）……………45
9. 滁州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人才及聘用务工人员住房优惠政策（试行）
（滁政办〔2017〕60号）……………47
10. 滁州市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暂行)(滁办发〔2017〕38号) ……52
11. 滁州市促进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实施办法（暂行）
（滁办发〔2017〕38号）……………54
12. 滁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滁办发〔2017〕6号）……………56
13. 滁州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资助暂行办法
（滁办发〔2017〕12号）……………59
14. 滁州市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引才奖励暂行办法
（滁办发〔2017〕12号）……………62

安徽省级政策

安徽省级科技创新及惠企政策（节选）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政策清单

01.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 75%扣除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新购入 500 万元以下的研发仪器、设备当年一次性在税前扣除。（皖发〔2018〕6号）

02. 对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 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20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50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皖政〔2017〕52号）

03.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 60%，省、市（县）投入不超过 40%，省在市（县）先行投入基础上予以资助，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2017〕52号）

04.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省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可达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可达 400 万元。（皖政〔2017〕52号）

05.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 2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 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皖政〔2017〕52号）

06.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知识产权布局和转化实施。（皖政〔2017〕52号）

07. 高校院所与企业自 2017 年以后联合成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占比不低于 30%的，按其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产品（技术）销量（营业额）增长等绩效情况，省一次性给予最高可达 5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号）

08. 对省内高校院所在皖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 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皖政〔2017〕52号）

09. 对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 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皖政〔2017〕52号）

10. 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
11. 对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 20—5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
12.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奖励企业研发团队。（皖政〔2017〕52 号）
13. 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
14. 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予以补助的基础上，拓展险种范围，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30% 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30% 给予补助。（皖政〔2017〕52 号）
15.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创客数以及孵化毕业的企业数、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结合税收贡献度和运营成本，市（县）先行奖补，省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皖政〔2018〕50 号）
16. 对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据服务科技中小企业等绩效情况，省给予 2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
17. 对新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省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
18.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开展公益性共享服务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依据资源数量、共享服务等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20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
19. 对企业和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国家、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省依据绩效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
20. 对获认定的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30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
21. 对农业高校院所与市（县）政府合作共建的高水平、永久性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10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

22. 对我省牵头组建新获认定的国家（试点）联盟、国家布局建设的区域性联盟，省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评估的省级联盟，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

23. 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以及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可分别享受省、市（县）补助。其中省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 20% 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设备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 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皖政〔2017〕52 号）

24. 对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依据专利质量、产业化前景等绩效情况，省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省、市（县）各按 2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省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皖政〔2017〕52 号）

25. 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省一次性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 50% 予以补助，补助最高可达 20 万元。（皖政〔2017〕52 号）

26.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省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

27. 允许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 70%。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与分配，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皖政〔2017〕76 号）

28.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研人员个人奖励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取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时，再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皖政〔2017〕76 号）

29. 企业预提研发准备金未实际发生研发支出的部分，不计入当期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额。（皖政〔2017〕76 号）

30. 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支持创新发展政策，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或团队在皖转化科技成果，在取得创办企业或投入受让企业的股份和出资比例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皖政〔2016〕53 号）

31.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

纳税款有困难的，可在 5 年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皖政〔2016〕55 号）

3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财税〔2018〕99 号）

33. 鼓励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知名跨国公司实验室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知名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等大院大所（以下简称“大院大所”）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机构落户市将在土地、用房、研发启动经费、人才生活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省在落户市支持的基础上，按落户市对研发机构资金支持额度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可达 1 亿元。（皖政〔2018〕50 号）

34. 对成功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的研发机构，省从“三重一创”等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 100 万—30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0 号）

35. 对成功争创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且运行 1 年后达到要求的研发机构，省从“三重一创”等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0 号）

36. 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研发设备购置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设备购置金额的 10%，补助最高可达 30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

37. 对重大新兴产业试验工程进行补助，补助最高可达 20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

38. 对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研制费用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年度产品研发、样机试制和检验检测费用的 50%，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累计最高可达 30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

39. 对开展研发创新活动的研发机构，省按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增量的 10% 给予补助，每个研发机构补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

40. 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机构，省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 3%—5%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可达 60 万元，每个研发机构最高可达 4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

41. 对在我省落地转化和产业化的大院大所科技成果，省在转化市支持基础上，按市资金支持额度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

42. 对大院大所在我省开展的各类交流合作活动，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按市支持资金额度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2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

43. 对入选我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的团队，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以债权

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 300 万—1000 万元支持。（皖政〔2018〕50 号）

44. 对促成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省内外各类社会机构组织，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按市支持资金额度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

45. 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与大院大所合作的项目，符合条件的，省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 20%。（皖政〔2018〕50 号）

46. 对省内现有大院大所，其新设研发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等享受与境外、省外大院大所同等政策待遇。（皖政〔2018〕50 号）

47.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江淮优才卡”，凭卡可享受无须社保证明购买住房、本人及家属落户等基本服务事项，以及办理长期签证、医疗绿色通道、子女入学、申请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等优惠服务事项。（皖政〔2018〕50 号）

48. 对机器人本体企业的新建或在建项目，且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价款），按关键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

49. 对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和末端执行器五大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按新建或在建项目关键设备购置额（ ≥ 200 万元）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

50. 国内外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含特种机器人）领军企业在皖投资设厂或建立企业总部。对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下同）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且营业收入超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10 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超 2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

51. 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目录的我省注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

52. 对机器人本体技术指标达到《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联规〔2016〕109 号）中十大标志性产品要求且已批量应用的，一次性奖励机器人生产企业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

53. 对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和末端执行器批量应用于 6 自由度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一次性奖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企业 5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

54. 机器人研发制造企业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皖政〔2018〕55 号）

55. 机器人研发制造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皖政〔2018〕55号）
56. 机器人研发制造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亏损结转年限按规定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皖政〔2018〕55号）
57. 对改制完成并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企业，省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成功上市后再给予 70 万元奖励，其所在地政府相应分别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7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5号）
58. 对成功在“新三板”和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省及所在地财政分别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省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皖政〔2018〕55号）
59. 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机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皖政〔2018〕55号）
60. 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皖政〔2018〕55号）
61. 对省内机器人集成企业集成工业机器人的，按机器人售价总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皖政〔2018〕55号）
62. 对年度购置 10 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 ）的企业，按购置金额的 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皖政〔2018〕55号）
63. 对年度购置 10 台以下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 ）的企业，按购置机器人费用的 15%给予奖补，最高 100 万元。（皖政〔2018〕55号）
64. 建立机器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产业发展共性服务平台，按其关键设备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300 万元。（皖政〔2018〕55号）
65. 对在我省注册成立的机器人行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关键设备投资总额 5%的奖补，最高 200 万元。（皖政〔2018〕55号）
66. 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国际交流，年度达成 1 个及以上国际检测认证实验室互认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皖政〔2018〕55号）
67. 举办省级以上机器人大赛，每次按会场展位费、租赁费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 200 万元。（皖政〔2018〕55号）
68. 机器人企业在国内外举办大型宣传推介活动、机器人论坛和产需对接会，每次按会场展位费、租赁费等的 50%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皖政〔2018〕55号）
69. 对在本省生产的中药新药（1—4 类）及中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化学药新药（1—2 类），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1—5 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等重大药械项目，对临

床前研究按研制费用的 20%予以补助，对临床试验按研制费用的 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皖政〔2018〕58 号）

70. 对本省药械项目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并在省内实施的，可以直接纳入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予以支持。（皖政〔2018〕58 号）

71. 对医药企业每取得 1 个全国第一家仿制（首仿）药品生产批件并落户本省生产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8 号）

72. 对符合条件、价格合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以及质量和疗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按照医保目录评审程序，纳入本省医保目录；对暂未纳入的，经专家评审后，可纳入备案采购范围（每半年更新一次）。（皖政〔2018〕58 号）

73. 制定《安徽省创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对纳入目录、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医疗器械的首次应用，对省内研制单位按售价 10%予以补助，最高 500 万元。（皖政〔2018〕58 号）

74. 对经评审认定具备承担条件的现代医疗技术创新及临床应用项目（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再生医疗等），按照科研攻关和应用推广发生费用的 30%予以资助，最高 500 万元。（皖政〔2018〕58 号）

75. 对同一医疗技术在省内多个医疗机构推广应用的，采用“一次备案、整体推广”的模式予以审批。（皖政〔2018〕58 号）

76. 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 A、B、C 三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皖政〔2017〕52 号、皖科〔2018〕1 号）

77. 省扶持资金到位后，项目经评审认定取得重大进展或连续 3 年以上销售收入、上缴税收增长较快的 B、C 类科技团队，可继续申请省扶持资金支持，经省科技部门组织评审确定后执行，单个科技团队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皖科〔2018〕1 号）

78. 科技团队创设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 60 个月）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全球重要交易场所成功上市（以正式发行之日为准），省扶持资金所形成权益全部奖励给科技团队成员，每延迟 12 个月（不足 12 个月按 12 个月计算）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皖科〔2018〕1 号）

79.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内（含 5 年），科技团队创设公司累计实际

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奖励省扶持资金所形成权益总额的 30%，在此基础上，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每增加 20%，奖励增加 10%，直至达到 100%。（皖科〔2018〕1号）

80.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 60 个月），科技团队有权在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后，回购省扶持资金形成的股权。资金使用成本指按照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及还款时（以回购协议签署之日为准）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皖科〔2018〕1号）

81.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 and 大学生创新创业，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选拔初创企业和成长企业优秀项目，设立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一、二、三等奖和优秀企业奖，省科技专项优先对获奖项目给予支持。（皖政办〔2018〕37号）

82. 对高校提供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免征增值税。（皖政办〔2018〕37号）

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财政奖补政策清单

01. 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或国家规定的方式，省统一按照 1000 元/亩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皖发〔2018〕6号）

02. 对新进入我省投资的世界 100 强和国内 50 强电子商务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的，可由当地政府按 1%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皖发〔2018〕6号）

03. 对实际总投资（不含土地价款，下同）5 亿元及以上，以及实际总投资 2 亿元及以上且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关键设备购置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购置金额的 5%，单个项目补助最高可达 3000 万元。对实际总投资 20 亿元及以上且引领带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省、市（设区市，下同）联合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皖政〔2017〕51号）

04. 对 3 年累计实际投资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战略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分别给予企业管理技术团队和招商团队（指引进省外项目的招商团队）奖励，其中：10 亿元及以上、30 亿元以下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亿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5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奖励 3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先兑现 30% 奖励资金；项目达产后，再兑现 70% 奖励资金。资金奖励到所在市，由市政府制定具体奖励方案。（皖政〔2017〕51号）

05. 对本省企业实施境外企业并购，其获取的新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在省内转化投资新建项目的，按并购标的额的 5% 进行补助，单项并购补助最高可达

3000 万元，同时境内建设项目不再享受其他条款政策。（皖政〔2017〕51 号）

06. 补助研发生产设备投入。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研发、生产设备购置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设备购置金额的 10%，补助最高可达 3000 万元；对重大新兴产业试验工程，补助最高可达 2000 万元。（皖政〔2017〕51 号）

07. 补助研发试制投入。对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研制费用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年度产品研发、样机试制和检验检测费用的 50%，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累计最高可达 3000 万元。资金补助到市，由是与专项承担单位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并进行监管。（皖政〔2017〕51 号）

08.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对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近 3 年主要贡献指标年均增速不低于 20%、上一年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皖政〔2017〕51 号）

09. 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皖政〔2017〕51 号）

10. 对新认定的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运行 1 年后达到要求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皖政〔2017〕51 号）

11. 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评估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皖政〔2017〕51 号）

12. 对新认定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用于示范基地建设。每年开展“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选拔 100 个“双创之星”项目，分档奖励项目团队。其中：一等奖 10 个，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 20 个，各奖励 25 万元；三等奖 30 个，各奖励 10 万元；优秀奖 40 个，各奖励 5 万元。（皖政〔2017〕51 号）

13. 对企业实施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14. 对企业实施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的项目，其 3 年期（含）以

上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0% 给予贴息（与工业强基项目设备购置补贴不重复享受），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贴息总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15. 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省内研制和使用单位，分别按首台（套）售价的 15% 给予补助，合计最高可达 500 万元。对本省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助。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助。（皖政〔2017〕53 号）

16.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单个企业标准奖补总额最高可达 1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17. 经省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含 A 级 GMP 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1000 元；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皖政〔2017〕53 号）

18. 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19. 对年度购置 10 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 ）的企业，按购置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20. 对省认定的煤矿、非煤矿山安全和信息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21. 对获得国家、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22. 对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中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的企业（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23.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认定的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24. 对完成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3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25. 对在工业领域实施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中，被评价为优秀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50 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26.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27. 对认定为国家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28. 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对首次进入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软件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29. 对在我省新注册成立为总部的大数据企业，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下同）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且营业收入超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10 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超 2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30.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和新进入全国制造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其中法人代表不少于 40%。（皖政〔2017〕53 号）

31. 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和成长型小微企业，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皖政〔2018〕46 号）

32. 对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33.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1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皖政〔2018〕46 号）

34.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35. 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采取补贴等方式，对融资期限 3 年期及以上业务，按照融资规模 8%的比例对融资租赁中小企业进行补贴，每户企业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皖政〔2018〕46 号）

36. 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安徽专精特新板”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皖政〔2018〕46 号、皖政〔2017〕76 号）

37. 实行新增制造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按有关规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皖政〔2017〕53号）

38. 鼓励省内企业与学生、职业院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按月发给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对应补助。（皖政〔2017〕54号）

39. 到2021年，培养高级技师和技师不少于3万名、高级工不少于37万名，按高级技师5000元/人、技师35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单位或职工个人研修提升补助。（皖政〔2017〕54号）

40. 到2021年，从企事业单位遴选1500位技能名师，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按2万元标准给予名师一次性带徒津贴，带徒协议期限不少于2年。（皖政〔2017〕54号）

41. 选择一批大中型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按企业支付给职业院校培训费用的60%给予企业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可达6000元，最长补助期限为2年。（皖政〔2017〕54号）

42. 企业从省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根据引进方式和劳动关系建立形式，按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20%给予个人补助，补助发放形式和补助期限由各市确定。（皖政〔2017〕54号）

43. 企业引进外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选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安排在关键技能岗位工作的，按支付给个人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50%向所在地政府申领引才补助，补助期限由各市确定。（皖政〔2017〕54号）

44. 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对纳入年度计划的省级竞赛，给予5-10万元赛事补助。（皖政〔2017〕54号）

45. 加大对参与国际技能赛事的奖励力度，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给予代表中国队参赛选手5万元奖励，并给予受奖励人员的专家团队对应奖励。（皖政〔2017〕54号）

46. 对国家认定的每届世界技能大赛主、副集训基地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支持。到2021年，每年认定6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个新兴产业省级综合竞赛基地、2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每个200万元、200万元、10万元补助。建设5个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结合区域规划、产出绩效，给予每个3000万元支持。（皖政〔2017〕54号）

47. 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省财政按首次股权融

资额的 1% 给予不超过 70 万元奖励。（皖政〔2017〕76 号）

48. 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对经审核认定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给予承担单位投入最高 50%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 3000 万元。补助资金采取分期分批拨付方式，项目启动后拨付 40%，中期评估通过后再拨付 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剩余 10% 资金。（皖政〔2017〕110 号）

49. 省新设立独立法人生产企业、实缴资本达到 1000 万美元或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并用于本省项目投资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跨国公司、国内整车 10 强企业、关键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控、装备、材料，下同）10 强企业，经认定后，每实缴 1000 万美元或 1 亿元给予 300 万元的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500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在皖投资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皖政〔2017〕110 号）

50. 新主导制定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省内企业每新上 1 个新能源汽车产品公告的新能源商用车销售达到 100 辆，或者新能源乘用车销售达到 2000 辆的，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的企业，省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皖政〔2017〕110 号）

51. 新能源汽车（分乘用车、商用车两类）销量占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比重比上一年度增长 0.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省内企业，省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连续 3 年销量环比增长 0.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再奖励 1000 万元。对年销售新能源商用车分别达到 1000 辆及以上，或者新能源乘用车达到 10000 辆及以上的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省分别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500 万元。（皖政〔2017〕110 号）

52. 对于 3 年期（含）以上，用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省级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0% 予以贴息，每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办秘〔2017〕229 号）

53.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油茶企业，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皖政办〔2017〕72 号）

54. 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新造油茶林，省财政按每亩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在此基础上，再对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市、区）按每亩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皖政办〔2017〕72 号）

55. 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150 万元，并在我省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市、县（含市、区，下同）每年可按其年薪 10% 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150 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专项用于企业

科技研发。奖励资金省财政承担 30%。（皖政〔2016〕54号）

56. 鼓励工业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对皖北地区上一年度亩均缴纳税收 5 万元、其他地区缴纳 8 万元以上的企业，土地使用税按当地最低标准征收，市、县原定奖励等政策继续执行。奖励资金在地税部门征税后 1 个月内，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到位。（皖政〔2016〕54号）

57. 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省“三重一创”、制造强省、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等扶持政策。（皖政〔2018〕76号）

58. 支持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企业申请“三重一创”、制造强省、科技创新、技工大省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对重大产业项目，参考项目落地成本、投资进度、投产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对经济发展贡献度，分别在项目开工、投产和达产后，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皖政〔2017〕70号）

59. 对经评审认定的创新发展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干细胞库、中药材大数据中心、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活细胞成像平台等），按照关键设备投资的 10%予以补助，最高 2000 万元。（皖政〔2018〕58号）

60. 对现代医疗和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支持“三重一创”建设政策规定予以支持。（皖政〔2018〕58号）

61. 对首次认定的“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皖政〔2018〕58号）

62. 被列入本省饮片炮制规范的“十大皖药”药材标准，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研究经费支持。（皖政〔2018〕58号）

63. 对已获得国家资格认定或获得备案并开展研究的本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获得国家认定的本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GLP）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合同研究组织（CRO）为本省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履行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皖政〔2018〕58号）

64. 对总部新落户本省的全医药行业百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皖政〔2018〕58号）

65. 对医药企业产品取得国际注册批件并落户本省生产的，每获取 1 个产品的国际注册批件给予 5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8号）

66. 对获得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证、世界卫生组织 PQ 认证的本省医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8号）

67. 对本省医药生产企业单个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8 亿元、10 亿元的，每上一个台阶给予企业 10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8 号）

68. 对首次进入全国医药行业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皖政〔2018〕58 号）

69. 2018-2020 年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3000 万，用于外资专项工作激励等。（皖政〔2018〕76 号）

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成本政策清单

0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货物港务费。（皖发〔2018〕6 号）

02. 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下调 2 个百分点，取消临时接电费。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皖发〔2018〕6 号）

03.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费率不超过 1.2%。（皖发〔2018〕6 号）

04. 非房地产企业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在权属不变情况下，符合土地、城市规划的，可以用作居住用地。（皖发〔2018〕6 号）

05. 对纳入公租房计划管理的、面向企业职工和园区就业人员出租的企业自有住房，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皖发〔2018〕6 号）

06. 各市、县政府在国家规定的土地使用税税额幅度范围内，重新优化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降低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报省地税部门备案后实施。（皖发〔2018〕6 号）

07. 2018 年，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工业、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暂按现行标准的 50% 执行。（皖发〔2018〕6 号）

08. 对上年度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省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给予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的 50% 核定，按月发放。（皖政办〔2017〕43 号、皖政〔2018〕82 号）

09. 对已按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暂时困难企业（“僵尸企业”除外），经批准可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 6 个月。缓缴期满按规定补缴后，允许其继续申请缓缴。（皖政办〔2017〕43 号）

10. 严禁在贷款利率以外附加条件、巧立名目、变相收费，不得以变相存贷挂钩、指定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增加借款人负担。（皖政办〔2017〕43 号）

11. 基本电价按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费，由用户自愿选择；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皖政办〔2017〕43 号）

12. 对近 3 年无逾期缴纳电费的诚信用电企业，实行每旬末一次性结清电费，不再提

前预缴电费。（皖政办〔2017〕43号）

13. 工业用地可由一次性出让方式变为分年租赁方式，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以出让方式用地的，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皖政办〔2017〕43号）

14. 对省确定的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产业且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皖政〔2017〕70号、皖政办〔2017〕82号、皖政〔2018〕76号）

15. 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皖政办〔2018〕1号）

16. 企事业单位、个人利用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皖政办〔2018〕1号）

1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集体建设用地存量，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皖政办〔2018〕1号）

18. 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建设。（皖政办〔2018〕1号）

19.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皖政〔2017〕76号）

20.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承租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按规定与自行购买设备在资质认定、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税收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皖政〔2016〕55号）

21. 承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符合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并实际使用，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承租方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比照“借款合同”税目计税贴花。（皖政〔2016〕55号）

22. 落实国家阶段性下调社保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低至 19%，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1.5% 下调至 1%。（皖政〔2016〕54 号）
23.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降低至 12%，缴存基数上限降低至设区城市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3 倍。（皖政〔2016〕54 号）
24.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皖政〔2016〕54 号）
25. 对上一年度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民营企业，当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按 50% 收取，连续两年未拖欠的减按 40% 收取，连续 3 年以上未拖欠的免缴保证金。（皖政〔2016〕54 号）
26.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船闸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调 10%，降费期限暂定 3 年。（皖政〔2016〕54 号）
27. 对享受我省 ETC 卡收费优惠的货运车辆，在现行通行费 95 折的基础上，再给予降低 10 个百分点的优惠，优惠期限暂定 3 年。（皖政〔2016〕54 号）
28. 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厂区范围内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其他配套设施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016-2020 年暂不征收。（皖政〔2016〕54 号）
29. 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5 个工作日内；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 7 个工作日内，技术特别复杂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含工程质量安全报监）核发 5 个工作日内。（建市〔2018〕101 号）
30. 支持各地为企业配套提供员工公寓，企业自建公租房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皖政〔2017〕70 号）
31. 鼓励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园区）建设标准化多层厂房，降低政府投资建设的工业标准化厂房租金。（皖政〔2018〕46 号）
32.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目录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4.11 分，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4.11 分。
33.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财税〔2018〕91 号）
34. 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按平均 20% 的降幅，统一降低我省各公证机构接受企业申请办理的相关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皖价服〔2017〕75 号）
35. 在符合规划条件的前提下，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地价款。（皖政〔2018〕

76号)

36. 消防审批和备案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皖政〔2018〕82号)
37.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皖政〔2018〕82号)
38. 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皖政〔2018〕82号)
39. 对列入国家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煤炭、钢铁企业,稳岗补贴裁员率标准放宽至 10%,并按其入库内部退养职工人数给予增补稳岗补贴。(皖政〔2018〕82号)
40. 对纳税人设立的营业账簿,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 5 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皖政〔2018〕82号)
41. 对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皖政〔2018〕82号)
42. 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皖政〔2018〕82号)
43. 对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皖政〔2018〕82号)
4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皖政〔2018〕82号)
45. 对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皖政〔2018〕82号)
46. 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与高新技术企业的比例统一,从 2.5%提高至 8%。(皖政〔2018〕82号)
47. 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国家限制的除外)。(皖政〔2018〕82号)
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皖政〔2018〕82号)
49.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皖政〔2018〕82号)
50.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费率不超过 1.2%,该规定延长期限至 2020 年底。(皖政〔2018〕82号)
51. 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与大工业用电类别统一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原一般工商业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合并后的工商业单一制或两

部制目录电价。（皖政〔2018〕82号）

52. 将持有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享受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皖政〔2018〕82号）

53. 清理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机场货站操作费和安检费等收费，对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水运口岸集装箱货物和厢式货柜车运输货物查验通过的外贸企业，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皖政〔2018〕82号）

滁州市级政策

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 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滁发〔2017〕9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全国和省科技创新大会的统一部署，就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建立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国家、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大力推进“全创改”各项工作，下好创新先手棋，围绕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层次团队引进、科技项目推进等方面，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政策举措，进一步完善人才、金融、服务等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人才招引三大行动，不断通过吸引人才、吸引技术、吸引项目、吸引科技创新活动，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创新劳动同利益收入对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为我市实现“346”发展目标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紧扣滁州发展战略定位，顺应科技发展趋势，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与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供给能力，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

坚持深化改革。遵循科技创新规律，瞄准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问题，破除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市场导向作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转变政府职能，营造良好制度环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开放引领。适应创新发展趋势，主动融入创新网络，加快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强化各类创新主体和区域之间的创新协同，在更大范围内集聚创新资源，促进各类创新要素有序流动、综合集成和高效利用。

坚持人才为先。把人力资源开发摆在创新驱动发展的优先位置，以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核心，改革人才评价、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快建设科技创新

平台，增强人才吸引力，在创新事业中集聚人才，在创新实践中培养人才，让各类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坚持全面创新。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把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结合起来，推动“两个轮子”协调运转，全方位推进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科技进步对全市各行业的贡献率明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科技促进内生增长和引领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提升，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

——**创新型经济结构基本形成。**构建起知识密集、多点支撑的产业结构，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00 家，进入全省前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和增加值保持全省前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5%；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研发机构）超过 200 家。

——**区域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创新要素集聚辐射能力显著增强，产学研协同高效，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大幅提升，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建成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聚集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 1.69% 上升到 2.5% 以上，超过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发明专利拥有量进入全省前三。

——**创新生态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创新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创新价值得到充分体现，形成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

二、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

全面实施科技企业创新培育工程、科技创新项目推进工程、科技人才招引培育工程、实施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工程，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步伐，不断培育新动能、增强新动力。

（一）实施科技企业创新培育工程

1. 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一是分类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民营科技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等不同类型科技企业。二是完善研发后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券、融资风险补偿等扶持政策，适时跟进股权投资、上市（挂牌）辅导等专业服务，促进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三是建立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联络员队伍建设等工作推进激励机制，

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2.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围绕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新业态拓展，推进“千亿技改”“千企升级”专项行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互动发展，重点支持企业自建、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组建科技人员持股、社会资本参股的法人化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形成企业内部创新生态圈。支持创新链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牵头、联合国内外创新主体建立跨行业、跨国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3. 搭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体系。一是搭建科技成果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成果转让、技术需求收集分析、技术评估等技术交易网络化解决方案。二是搭建信息管理平台，为企业开通科技项目申报、后补助申报、创新券申领兑现、项目融资、天使投资等网上申报系统。三是推动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向第三方创新服务机构购买专业化服务，鼓励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具加工、知识产权、样机制造、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创新全链条服务。四是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资本、信息、市场和人力等资源，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研发公共服务开放共享，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二）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推进工程

4. 开展一批政产学研用项目合作。积极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强化创新成果源头供给，破解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科技难题。鼓励各县（市、区）、园区与境内外高校院所开展战略合作。每个县（市、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至少要与 2 家国家级的一流院所开展合作；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至少要与 1 家国家级的一流院所开展合作；每个亿元以上企业至少要有 1 家技术依托单位，有 1 个以上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创新团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5. 引进一批军民融合项目。充分发挥滁州的有利条件，积极与国家军工集团、省内外军民融合型企业 and 科研单位开展合作，以“互联网+军民融合”模式，在科研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供应采购、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实施一批重大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

实现资源共享、良性互动、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民参军”，引导滁州现有优势民用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加国防军工产品生产；同时扩大现有的全地形车、猎豹特种车、特种线缆、集成电路、特种空调、卫星应用等方面的企业，加快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力争到 2020 年，完成投资 200 亿元，实现产值 300 亿元以上，打造一个高新技术转化、科研成果孵化、项目产业化及高端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6. 推进一批“三重一创”项目建设。建设一批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培育一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谋划一批重大新兴产业专项，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推进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家电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引领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市战新兴产业基地，围绕新能源汽车及装备制造、健康营养、新材料、大数据、非金属矿精深加工、智能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先进工程机械等领域，择优将一批基地纳入市级培育，加快形成具有较强国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力争形成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及装备制造、非金属矿精深加工等一批千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三）实施科技人才招引培育工程

7. 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院士助滁”“千人计划专家招引”“博士引进”三大人才招引行动，通过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学术交流等方式引进具有产业引领力、影响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力争到 2020 年，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型领军人才（团队）150 个、高层次紧缺人才 500 名。所在地县（市、区）根据招引协议落实项目配套建设、人才住房、医疗、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事项。建立高层次科技人才奖励机制，并在住房购置、个税缴纳、股权转让及分红等方面予以支持。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启动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市县两级按政策给予奖补。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创办或领办的科技型企业，全部列入政府天使投资候选名单。（牵头单位：市人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市外办、市经信委、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市环保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局、市卫计委、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8. 培育创新型企业家。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加大优秀民营企业带头人、高层管理人员培养力度。支持企业家主导企业创新活动决策，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财产权

和创新收益。设立企业家经营业绩档案和人才数据库。建立企业培育和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职业经理人制度，搭建职业经理人与企业有效对接、优胜劣汰、合理流动的市场平台。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中长期激励措施。力争在未来 5 年内，重点培育 10 名能够带领企业进入产值超 100 亿元的卓越企业家；20 名能够带领企业进入产值超 50 亿元的优秀企业家；100 名能够带领企业进入产值超 10 亿元的优秀企业家；1000 名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9. 培育技能型人才。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建设创新实践基地。鼓励在校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加快技工大市建设，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探索建立现代学徒制，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鼓励中高职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造就一大批高素质、应用型技能人才。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的普惠性支持措施。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开展探究式、启发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培养学生创新思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四）实施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工程

10. 建设一批创新类研发平台。支持企业建立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检中心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在滁建立全国性、区域性产业创新合作联盟与国际合作基地。支持骨干企业、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高校院所建立大学科技园，建设特色鲜明的科研中心，与境内外企业、高校院所共建研发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境内外高校、院所来滁设立分校或研发机构。积极争取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向滁州布局，培育和引进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检测检验、咨询服务等平台。加快推进中国家电研究院安徽分院、汽车装备研究院和食品加工研究院、国家电子元器件质检中心、中国质量认证滁州分中心、天长智能装备及仪表研究院等建设，推动设立智能家电众创空间、智享实验室，争取博西华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研发中心落户滁州。力争到 2020 年，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研发机构）由目前的 114 家上升到 2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实现研发平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滁高校院所）

11. 创建一批创业类孵化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利用闲置建筑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新型科技孵化载体。对具备实验、检测、小试、中试、样机制造等功能的科技企

业孵化器，择优给予运营绩效奖励。通过引进知名孵化器建设高端平台、立足在滁高校打造大学生创业平台、激活本地资源组建专业平台等方式加大“双创”平台建设。鼓励科技园区建立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风险补偿制度。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创建众创空间 15 家，科技创业孵化器 9 家，孵化场地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实现县市区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工商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引导一批科技创新重点区域集聚发展。建设“三区 三城一带一基地”创新要素集聚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天长经开区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示范带动作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争当科技创新主力军、苏滁现代产业园积极争当科技创新排头兵、天长经开区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新区；位于南谯区乌衣镇的滁州高教科创城、位于高铁站区的滁州原创科技城、位于来安汉河镇的江北水岸科技新城三座科技新城突出建成各具特色的高新产业示范区；天长、来安、南谯、全椒构成沿南京的高新技术产业带；依托定远、明光、凤阳非金属矿山资源优势，建设新型材料 集聚地，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三区三城一带一基地”创新要素集聚区要分别制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股权激励、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人才培养和引进、新型创新组织培育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三、建立科技创新三项保障

（一）破解科技创新体制障碍

13.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鼓励高校院所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与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之间合理分配，其中，对科技人员的奖励不低于净收入的 70%，做出主要贡献人员所获得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同时，切实保障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收益权，对高校院所给予个人的股份、出资比例等股权奖励，可以依照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评价情况进行股权确认。（牵头单位：在滁高校院所）

14.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高校院所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

比例时，再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股权激励收入时，可在五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结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5. 完善技术转移扶持制度。企业、高校院所以技术入股、转让、授权使用等形式在滁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给予技术输出方奖补。支持企业引进技术成果，并给予技术输入方奖补。支持高校院所、骨干企业培育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为导向的市场化、专业化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国内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来滁开展业务，发展技术市场。根据各类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技术交易经纪人的绩效，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在滁高校院所）

16. 推进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管理的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对科技项目第三方评估机制。改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明确科研项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改进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科研项目完成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赋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规范管理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性质的横向经费权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在滁高校院所）

17. 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完善高校院所岗位聘用制度，实行高层次人才机动编制管理。允许高校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鼓励高校院所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和项目工资等符合人才特点和市场规律、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制度。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院所新聘工程类科技人才的必要条件。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和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在滁高校院所）

18. 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创业和离岗创业。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

学术组织等活动。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对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权利。高校院所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可在辞去领导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在滁高校院所）

（二）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9.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商业银行、担保公司设立科技支行或专营机构，实行专门的客户准入、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性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放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增信贷款、科技保险等金融创新业务。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小贷公司与创投基金、股权投资机构及保险机构合作，实现投贷保联动，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政府通过建立风险补偿金、配套财税政策等方式，对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和担保的各类金融机构，实行差异化的财政激励政策。（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人行、滁州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保险公司）

20. 完善天使投资机制。更加有效发挥天使投资作用，树立引人才就是引项目的理念，聚焦我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比南京、合肥等周边大城市更加优惠的政策，吸引一线城市高端人才团队来滁州创新创业。在巩固加深和中科院、中科大、南工大等高校院所现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拓展与东北、西北、西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一流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以长三角高端服务资源吸引这些地区的创新创业团队来滁州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在天使投资基金中切块建立创投基金，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制定优惠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吸引有产业和技术背景的优秀创业投资管理团队来滁设立各类子基金，引导创投管理机构在滁落户。（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城投公司、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1. 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技术创新。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指导企业制定上市（挂牌）工作计划，引导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拓宽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科技型企业与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支持科技型企业挂牌区域性股份转让中心，提供科技型企业挂牌展示、项目路演等服务。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企业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研究开发。（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三）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生态

22.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氛围。大力宣传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新、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倡导百家争鸣、尊重科研人员个性的学术文化，增强敢为人先、勇于冒尖、大胆质疑的创新自信。重视科研试错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在全社会塑造科学理性精神。（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3.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完善线索通报、信息共享、证据移交、案件协调等协作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24. 正确处理科技创新损失和分配行为。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经履行规定程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损失的，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处理投资损失行为。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与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创新工作中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区分科研人员（团队）、成果转化人员（团队）以各种形式合法获取与科技成果及其转化相关受益行为，与贪污、私分、侵占、挪用等非法行为之间的界限。对相关案件，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执纪部门、司法机关的沟通衔接，统一执法标准。（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配合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四、加强科技创新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组建专门班子抓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和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一把手要亲力亲为抓科技创新工作，成立强有力的推进机构，以党委和政府名义成立领导小组，以政府名义成立科技创新办公室，担任常委的分管县（市、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

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二）强化保障措施。一是各级组织、人社与编制部门要切实加大科技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内设机构，保障人员编制，将一批年龄轻、学历高、科技创新意识强的干部充实到科技部门；二是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立科技专项资金，并大幅度提高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建立财政预算稳定增长机制，2017年起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就要充分体现；三是各级招商部门要将创新创业平台、天使投资扶持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投资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招引作为新一轮招商引资的重要方向，对外来落地资金按5-10倍核算招商引资任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招商局、市编办、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健全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快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整体效应。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各项工作的部署与落实，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同，细化措施，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做好政策衔接，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努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完善效能考核。完善以科技创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加大创新驱动发展指标的权重，从上到下建立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人，督查到位，严格考核，抓好落实。在目标任务考核中，将高层次人才团队招引、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科技项目申报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对市、县两级和相关市直单位进行考核，并问责问效。（牵头单位：市效能办、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滁州市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招引行动方案（暂行）

（滁办发〔2017〕6号）

为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关于“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滁州市人才高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滁发〔2015〕6号）、《滁州市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滁发〔2016〕42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的引进力度，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加速推动滁州创新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产业发展为导向，通过创新人才机制、拓展招引渠道、完善配套政策，引进和集聚一批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团队），发挥其在重点科技领域的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为冲刺总量全省第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0年，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营养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和汽车及装备制造、家电、农副产品深加工、硅基材料、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为重点，以省级智能家电基地建设、市级战新产业基地培育为依托，通过刚性招引和柔性特聘相结合的方式，引进40名左右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团队），开展创办领办企业、项目合作和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包括：来我市创新创业并从我市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工程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已获国家“千人计划”工程资助、来我市实施成果转化的创业领军人才以及与我开展项目合作的创新人才。

三、引进措施

1. 市场招聘。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各种有效形式自主招聘。市委组织部牵头征集人才需求，编制需求目录，对外公开发布。

2. 依托产业和项目招引。依托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园区，推出一批特色项目进行招引。

3. 加强对外合作与联络。与知名高校院所开展人才交流合作，在国内人才集聚省市建立人才工作联络站，宣传推介滁州人才发展环境，协助做好引进工作。

4. 通过中介机构和个人推荐引才。探索“以才引才”方式，鼓励中介机构、在滁高层次人才和公民个人推荐我市急需和紧缺的人才。

5. 组织开展专项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千人计划”专家滁州行活动。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招引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委组织部牵头成立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招引工作，将该项工作作为“一把手抓第一资源”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2. 加强服务保障。及时落实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政策待遇，对涉及同类项目奖励资助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实施重大自主创新项目。发挥省高层次人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作用，不断提升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服务水平。

3. 加强规范管理。各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才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招引工作经费。同时，强化考核督查力度，对招引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千人计划”专家（团队）来滁创业，根据项目质量和贡献程度，按其自有资金投入形成固定资产的 5-10 倍核算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对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协议的专家，经审核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滁州市博士引进行动方案（暂行）

（滁办发〔2017〕6号）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滁州市人才高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滁发〔2015〕6号）和《滁州市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滁发〔2016〕42号）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积极吸引博士来滁创新创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坚持以用为本，突出创新创业导向，重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市域内企业急需紧缺的博士。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力争通过刚性招引和柔性特聘相结合的方式引进50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市投资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创业博士（每个县市区每年不少于2名），100名掌握关键技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以及市域内企业急需紧缺的创新博士（每个县市区每年不少于3名），进而集聚一批以博士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团队。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5家。

三、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引进对象

1. 创业类博士。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形式来我市投资创（领）办科技型企业的博士。创（领）办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

2. 创新类博士。由我市高科技企业引进的掌握关键技术或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的博士，以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引进的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突出管理业绩、通晓国际先进管理知识、善于资本运作的博士。

3. 市域内企业急需紧缺的博士。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造诣的专家学者、胜任聘用工作岗位、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要求，且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博士。

（二）引进条件

1. 引进的博士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为2017年1月以后从市外首次引进到市域内工作的博士（团队）（含海外归来博士）；

3. 在用人单位主要关键技术岗位、高级管理岗位或急需紧缺岗位工作，签订3年以

上服务合同，且每年在滁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柔性引进每年在滁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引进的博士团队中博士须占团队人数 50%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世界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或高新技术产品，来我市独立创办公司或与我市企业（单位）共同创办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省内外、境外人才团队；创新业绩显著、有较大的创新潜力，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研发平台和项目，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人才团队；带技术、项目、资金落户滁州创业，技术和产品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技术创新需求，能引领我市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优秀团队。

四、引进程序

（一）征集需求。 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求，每年年初向重点企业和创新创业载体征集博士需求，编制“博士引进”目录。

（二）发布对接。 每年年初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向海内外发布“博士引进”公告，并组织开展国内外专场招聘会、项目洽谈会等活动，促进人才与需求主体的对接。

（三）申报初审。 用人单位负责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引进博士或团队材料申报工作，并进行初审。

（四）考察审核。 市博士引进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牵头组织进一步考察审核。

（五）专家评审。 每半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组织行业专家，对考察审核合格的申报人选进行专家评审，并确定重点推荐人才、优先推荐人才、一般推荐人才三类。

（六）公示审批。 市博士引进行动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研究确定引进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办理引进手续。

五、组织保障

（一）博士引进行动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社局牵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相关引才工作及引进博士的资助。博士（团队）来滁创业，根据项目质量和贡献程度，按其自有资金投入形成固定资产的 5-10 倍核算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三）博士引进行动领导小组定期对资助人才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每年年末，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滁办发〔20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培育、孵化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根据《安徽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皖金〔2015〕116号）、《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政办〔2015〕4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统一设立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由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滁州高教科创城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共同投资成立。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和基金自身投资收益。

第三条 市天使投资基金投向各县市区辖内项目原则上以其实际出资金额为限，单独核算。各县市区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增资。

第四条 天使投资基金是由市政府设立的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以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项目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为基金的决策机构。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市城投公司受市政府委托，设立基金公司。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由基金公司选聘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作为项目申报单位。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批准基金投资项目、投资及退出方案。
- （二）其他决策事项。

第七条 基金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承担管委会日常工作。
- （二）建立天使投资项目库。
- （三）制定基金申报、运作流程；制订基金投资项目评审标准和评审规程；组织专家对基金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四) 委托第三方机构, 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第八条 基金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一) 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聘专业基金管理公司, 签署选聘协议并对其开展运营监督检查, 出具基金运行情况报告与会计报表。

(二) 对基金管理公司下达经管委会批准的投资项目计划。

(三) 拟定投资协议, 通过基金办提交管委会审定; 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 受托代持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等; 受托办理基金退出手续。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受基金公司委托, 对基金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二) 在基金公司协调下, 开展尽职调查, 收集整理基金申报项目资料, 出具调查报告。

(三) 监督检查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

(四) 接受基金公司监督检查, 配合基金公司, 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五) 根据需要可参股市天使投资基金。

第十条 基金项目申报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基金拟投项目的申报和遴选, 向基金办出具初审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协助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跟进掌握基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 基金从投资项目退出或投资项目破产清算时, 负责协助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实施。

第十一条 基金办确定基金托管银行(以下简称托管银行), 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 设立专项托管账户。托管银行按照约定对托管专户进行管理。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十二条 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 在我市独立创办公司或与我市企业共同设立公司,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活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包括: “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领军人才; 国内外优秀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高管人员或高校、科研院所副高以上科技人员及其他优秀创新型研发项目负责人。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用其携带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 以及研发技能等入股, 团队在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

第十三条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初创期科

技型企业。

第四章 运作模式

第十四条 天使投资基金分为直投资基金和引导基金。以直投资基金为主。

(一)直投资基金。即基金直接对项目进行股权等投资，投向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滁创新创业项目。基金投资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特别优秀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上不设限股，股权投资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35%，持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

(二)引导基金。即基金与其他社会资本配资成立若干创投子基金进行股权等投资，投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社会资本的选择由管委会审定，由基金公司与社会资本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创投子基金运作按照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天使投资项目实行常年申报、集中评审。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推荐项目并出具初审意见，基金办建立天使投资项目库。在项目库中遴选项目时，由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收集整理基金申报项目资料，出具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报告，基金办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第五章 基金退出

第十六条 基金退出时，由基金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或者实际情况拟定退出方案，报管委会批准。同等条件下，按照基金管理公司、被投资企业核心团队、社会资金出资人的顺序转让。退出资金主要用于滚动再投资。

第十七条 基金投资时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股权投资情况下，基金投资股权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基金可以随时退出；基金退出时，投资协议对退出价格有约定的，执行协议；投资协议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十八条 基金退出后，先提取项目净收益的 5%作为风险准备金，上缴至天使投资基金专户，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剩余净收益可根据项目收益率对基金管理公司给予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40%，其余部分留存天使投资基金专户。

第十九条 所投企业如面临破产或清算情形，基金按协议约定享有优先清算权利，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或者收回剩余资金和资产。基金项目处置或清算完毕后，基金公司应向管委会递交基金损失核销报告，经审批后核销。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按当年到位基金规模提取管理费用，费率不高于 2%，管理费主要用于从事天使投资所发生的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投资管理、股权退出等事项支

出。

第六章 基金激励

第二十一条 基金投资期内，当被投资企业上市、达到一定规模或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奖励情形时，经管委会审批后，按照《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给予团队奖励。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基金使用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得用于抵押、股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所持未转让及配售部分除外）、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挪做他用。

第二十三条 基金公司每季度末向管委会及基金办报送天使投资基金季度运行情况报告。每个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管委会、基金办及市财政局报送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并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基金办按年度对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基金运作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风险容忍和尽职免责机制，在程序合规情况下，由于市场、不可抗力等因素，允许基金出现年均 20% 以下损失。基金连续 2 年平均损失超限的，由基金办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基金是否存续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天使基金补充机制，管委会根据基金年度运行及人才团队招引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提出年度基金补充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滁州市本级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滁政办秘〔2016〕68 号）同时废止。

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 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

（滁办发〔2017〕6号）

第一条 为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在滁创新创业，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政办〔2015〕40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团队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落户滁州创新创业的市内外科技人才团队。

第三条 市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滁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以投资入股方式给予支持。市天使投资基金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

第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滁州高教科创城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应制定办法，积极招引科技团队到本地创新创业，在资金、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前期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提供等方面给予支持，为科技团队成员配偶就业、子女就学提供帮助。

第五条 各县市区根据当地首位产业、支柱产业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开展科技团队招引工作。市天使投资基金投向各县市区辖内项目原则上以其实际出资金额为限，单独核算。各县市区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增资。

第六条 单个团队扶持金额 300-1000 万元，特别优秀科技团队采取“一事一议”，上不设限。

第七条 科技团队申请扶持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科技团队创办的公司在滁注册成立 3 年以内；
- （二）科技团队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
- （三）科技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不低于扶持资金的 50%，特别优秀科技团队“一事一议”；
- （四）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并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 18 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第八条 市科技部门通过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从团队质量、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商业计划书、支持措施等方面，对各县市区申报市扶持的科技团队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按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在市天使投资基金可用额度内，提出拟扶持建议名单，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委会审定。

第九条 对扶持的科技团队，给予以下支持：

（一）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 5 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天使投资基金退出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在扣除基金提留并上缴财政后奖励给团队成员，每延迟 1 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

（二）自协议签署年度以后的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含协议签署年度），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天使基金扶持总额，奖励扶持总额的 30%，每多完成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扶持资金总额的 20%，增加 10% 奖励，直至达到 100%，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安排。

（三）在协议签署后 60 个月内（含），经天使基金管委会批准同意后，科技团队可以按照投资本金及退出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回购扶持资金所占股权。

第十条 市科创办会同市科技、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院士助滁行动方案

(滁办发〔2017〕6号)

为吸引院士(团队)助力滁州经济社会发展,构建以高端人才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区域创新体系,根据《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着力聚集一批具备较高专业素养、拥有自主科研成果的院士(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力争到2020年,全市院士工作站达40家(其中2017年全市新建院士工作站10家),院士助滁转移转化项目40个。

二、重点任务

(一) 主要对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

(二) 助滁形式

1. 担任政府顾问。聘请院士在政府部门参与制定重大决策与地区发展规划,担任政府顾问,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滁州市影响力。

2. 建立院士工作站。柔性引进院士(团队)在滁建立院士工作站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我市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提高科研水平,激发创新活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3. 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柔性引进院士(团队)携带项目到本地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供给能力,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

(三) 具体举措

1. 联合学会举办论坛年会。聚焦新兴产业培育和主导产业提升,设置人工智能、智能家电、无人机等主题,联合国内顶尖的有关学术协会,每年争取在滁州举办2次年会,组织吸引一批院士参会,与我市产业和企业近距离对接。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要围绕本地主导产业,积极与相关领域的学会组织对接,每年至少举办1次院士学术论坛(讲堂),搭建交流平台,宣传推介滁州。

2. 围绕产业、企业资源分线拜访院士(团队)。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要围绕本地主导产业、骨干企业、优质资源,带领企业登门拜访相关行业的院士(团队),每年至少登门拜访1次,指导企业发展,激发企业创新能力。

3.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积极与院士（团队）对接，邀请在院士（团队）走进滁州，为我市企业发展“会诊把脉”，每年新建院士工作站不少于1家。

4. 大力招引院士（团队）来滁创业。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将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紧盯院士（团队），开展靶向招商。要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相关学术协会等，开展院士（团队）招引工作。院士（团队）在滁创业其自有资金部分按10倍核算招商引资任务。

三、有关要求

（一）制定方案成立组织。院士助滁行动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科技局牵头成立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中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扎实推进。

（二）明确职能形成合力。院士助滁行动涉及多部门，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做好院士助滁行动的统筹推进工作，协调好相关职能部门，确保院士助滁行动顺利开展。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要加大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院士助滁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查严格问责。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要加大督查力度，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院士助滁工作推进进度，将院士助滁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主要领导评价任用的重要依据。

滁州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滁办发〔20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根据《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滁州高教科创城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及其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

第三条 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奖补政策的落实。

第二章 奖补措施

第四条 对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奖励申报主体 200 万元、100 万元。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奖励申报主体 100 万元、50 万元。（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条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连续 2 次通过认定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照省有关政策执行。各县市区按不低于市级奖励予以先行配套。

第六条 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对年度工业总产值增幅超 20%、30%、40%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七条 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中工业总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工业总产值超过全省平均增幅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 万元奖励，超过全省平均增幅 10 个百分点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八条 鼓励上台阶稳增长，对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对当年工业总产值增幅超过 5%、10%、20%、30%及以上的，给予管理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九条 单个企业同时满足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政策要求时，按“就高不就低”

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申请奖补单位每年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市直企业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企业向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正式行文转报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审查。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拟定符合条件项目名单，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奖励意见。市财政局依据评审奖励意见，通过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共同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二条 公示。经确定拟定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批后的项目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滁办发〔20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力度，根据《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管委会、滁州高教科创城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及其辖区内的创新创业平台，境内外高校院所。

第三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奖补政策的落实。

第二章 奖补措施

第四条 对符合省“1+6+2”政策和《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滁政办〔2016〕26号）政策扶持条件的奖补事项继续按原有政策进行奖补。

第五条 鼓励高校院所创建大学科技园，对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外地高校院所在滁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根据投资规模和运行情况，实行“一事一议”进行奖补。（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平台，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技术中心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省级质检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以上科技平台在参加省组织的运行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市县两级按3:7分摊；创新券兑现；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七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国际合作基地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组织的运行评估中取得优秀等次的给予50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国际合作基地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组织的运行评估中取得优秀等次的给予20万元奖补。（市县两级按3:7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八条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3:7分摊；创新券兑现；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九条 对新获批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十条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市、

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市、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称号,各奖励50万元、30万元、30万元、40万元、20万元、20万元。(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十一条 对经认定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孵化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运营主体1万元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十二条 定期开展科技联络员评比表彰活动,对负责科技统计、科技调查、科技报告等专项工作的科技联络人员,根据任务工作量和数据质量按每人500-1000元进行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申请奖补单位每年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市直企业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企业向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正式行文转报市科技局。

第十四条 审查。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拟定符合条件项目名单,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奖励意见。市财政局依据评审奖励意见,通过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共同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五条 公示。经确定拟定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批后的项目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人才及聘用 务工人员住房优惠政策（试行）

（滁政办〔2017〕60号）

第一条 为吸引各类人才及务工人员来滁创新创业就业，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滁州市区包括市直和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琅琊山风景区及琅琊区、南谯区所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含国有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的各类人才及聘用的务工人员。

第三条 优惠对象

（一）对滁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在滁投资者。

（二）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包括以下四类：

1. 国内外顶尖人才。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
2. 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A类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等。
3. 省级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百人计划”专家、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
4. 高级人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以及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且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等。

（三）高级管理人员。指在企业 and 科教研发机构担任管理职务或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专业技术人才。包括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高职院校或其它院校专科毕业生，或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考试通过）且在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务工人员。指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聘用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务工人员。

第四条 优惠条件及标准

（一）在滁投资者

在滁州市区特定区域规划建设总部经济园。为滁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在滁投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竞买总部经济园内的商

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 连续 2 年每年纳税额在 5000 万元—8000 万元（不含 8000 万元）的，可竞买总部经济园内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 亩；

2. 连续 2 年每年纳税额在 8000 万元—12000 万元（不含 12000 万元）的，可竞买总部经济园内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 亩；

3. 连续 2 年每年纳税额在 12000 万元以上的，可竞买总部经济园内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 亩；

总部设在滁州市区且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上市公司（指在 A 股、H 股和境外上市的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增加竞买 1 亩。

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给予企业相当于所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等额奖励，由企业根据规划条件自行建设商业服务用房。

（二）高层次人才

1. 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每年在滁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自主创业，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不超过 400 平方米商品住房的，给予其所购住房总额的 100% 补贴。

2. 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每年在滁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自主创业，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其所购住房总额的 90% 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每年在滁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自主创业，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的省级领军人才，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其所购住房总额的 70% 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 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每年在滁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自主创业，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的高级人才，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其所购住房总额的 50% 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及以上，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其所购住房总额的 30% 补贴，补贴总额不

超过 30 万元。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补齐 6 个月，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最低 20%、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

（四）专业技术人员

1. 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自主创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以上，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的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8 万元购房补贴。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补齐 6 个月，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最低 20%、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或经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批准租赁住房的，补贴租金每人每月 500 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2. 引进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初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自主创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及以上，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的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4 万元购房补贴。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补齐 6 个月，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最低 20%、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或经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批准租赁住房的，补贴租金每人每月 400 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3. 引进全日制高职院校或其它院校专科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自主创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及以上，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在滁州市区拟规划建设的国际社区或其它居住小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3 万元购房补贴。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补齐 6 个月，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最低 20%、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或经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批准租赁住房的，补贴租金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五）务工人员

1. 鼓励和支持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经批准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国家规定的比例配套建设职工宿舍，并鼓励免费提供给务工人员使用。与企业 and 科教研发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务工人员经用人单位批准租赁住房的，补贴租金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2. 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及以上，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在滁州市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2 万元购房补贴。

第五条 资金来源

（一）上述各类奖励（补贴）资金，除在滁投资者和自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由财政全额承担外，其他人才和务工人员奖励（补贴）由财政承担 50%，鼓励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承担剩余的 50%。

(二)由财政承担的奖励(补贴)资金,用于市直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的由市财政全额承担;用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和琅琊山风景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的,由市财政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琅琊山风景区管委会各承担 50%;用于琅琊区、南谯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的,由琅琊区、南谯区财政全额承担。

第六条 其它规定

(一)以上各项优惠政策按照同城同政策、就高不就低原则,由引进人才自主选择,但不重复享受。引进人才在市区范围内流动的,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二)在滁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三)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的,可参照在滁投资者政策执行。

(四)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一方可按较高的奖励(补贴)标准执行,另一方享受奖励(补贴)标准的 50%。

(五)奖补对象应当在申领奖励(补贴)前承诺:领取购房奖励(补贴)的所购住房自购房之日满 3 年,方可上市交易。

(六)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可根据引进人才和聘用务工人员的实际情况,每年编制分期分批申请住房优惠政策计划和资金预算,经市、区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七)引进人才和聘用务工人员所享受的优惠政策,除在滁投资者外,应在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自愿承担并兑现奖励(补贴)后,财政再兑现奖励(补贴)。

(八)引进人才和聘用务工人员出现违约,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贴)等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缴奖励(补贴)所得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由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按属地原则分别向市直主管部门(市直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和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琅琊山风景区管委会及琅琊区、南谯区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按属地原则由市直主管部门(市直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和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琅琊山风景区管委会及琅琊区、南谯区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复审。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四)公示。对符合条件的,通过政府网站、媒体予以公示。

(五)审定。对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政府研究批准。

第八条 本政策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此前 2 年符合条件的在滁投资者，或引进人才和聘用务工人员符合条件并在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工作满 2 年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房或新租房的可比照执行；以前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第十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政策制定本地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人才及聘用务工人员住房优惠政策。

滁州市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暂行)

(滁办发〔 2017〕 3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 2017〕 52 号）、《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为本市辖区内的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等。

第三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奖补政策的落实。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四条 对市内高校院所、企业在滁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技术输出方 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个单位年度内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条 鼓励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和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对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滁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技术输入方 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内的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或先进技术）的转移转化、产学研合作服务工作。按其促成技术交易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依据实际到账额的转账凭证或发票）的 2%给予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技术经纪人开展技术转移、产学研合作、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工作。按其促成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 1%给予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按照每年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市直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向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

第九条 审查。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拟定符

合条件项目名单，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奖励意见。市财政局依据评审奖励意见，通过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共同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条 公示。经确定拟定支持项目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批后的项目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促进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 实施办法（暂行）

（滁办发〔2017〕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44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为本市辖区内的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型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科技研发平台、农业技术服务部门以及从事人口健康、医疗卫生、气象、文化、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科技强警、智慧城市建设等社会发展领域科研活动的有关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政策的落实。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四条 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对获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条 培育壮大农业科技型企业，对获认定的市级农业科技型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对牵头组织并获认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理事长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六条 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根据我市农业主导产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需求，围绕动植物新品种培育、新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医疗卫生、人口健康、气象、文化、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科技强警、智慧城市建设等，对每个科技项目，给予10—20万元扶持。（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七条 深入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对获认定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对获认定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一次性给予5—10万元扶持。（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八条 扶持资金从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每年市科技局发布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市直有关单位和园区申报直

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企业和有关单位向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正式行文转报市科技局。

第十条 审查。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通过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后，与市财政局共同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公示。经确定拟定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批后的项目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 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滁办发〔20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新型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滁政〔2014〕5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滁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由市财政安排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障资金，专门用于合作银行对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进行补偿。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市科技局负责风险补偿金业务的组织实施，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贷款企业的准入、审核与推荐，贷款损失的代偿办理；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督促合作银行加大贷款投放与代偿清收力度，鼓励合作银行开发科技信贷新产品，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市科技局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绩效评价。

其他未明事项，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实施。

第二章 合作银行与风险补偿金

第四条 市科技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合作银行，合作银行须遵守风险补偿金运作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条 合作银行提供的贷款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类贷款、增信类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等贷款模式。

第六条 合作银行根据专户存入的风险补偿金，提供不低于10倍的授信额度。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从每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中切块安排,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风险补偿金首期总额不低于 400 万元,3 年内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三章 贷款推荐与管理

第八条 扶持对象。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及信用记录良好、持续经营 2 年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要包括:拥有相关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拥有相关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其他优质科技型企业。(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第九条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与推广,小试、中试等环节的研发投入等流动资金周转。

第十条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与还款方式。单笔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到期还本付息后可以续贷),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贷款企业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第十一条 资格认定。贷款企业实行名单准入制管理。贷款企业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审查筛选后向合作银行推荐。

第十二条 贷款申请。取得准入资格的贷款企业申请贷款时,向合作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合作银行按程序组织审核,并在贷款发放后,将贷款投放明细提交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三条 贷后管理。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相关情况。

第四章 代偿管理

第十四条 贷款企业因市场、经营等原因致使贷款本息无法及时足额归还的,由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等共同承担风险,其中风险补偿金承担不超过 50%的贷款本息损失(具体比例根据信贷产品按协议约定)。

第十五条 代偿后,合作银行启动债务追偿程序,追偿所获资金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后按政银双方协议约定偿还政银代偿金额。

第十六条 每年度市科技局向市政府专题报告风险补偿金使用及代偿情况, 并从下一年度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补充风险补偿金。

第五章 监督与约束

第十七条 贷款企业若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贷款的行为, 市科技局应取消其贷款资格。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金损失的贷款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合作银行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 市科技局取消其贷款资格, 通报相关部门, 不得享受各类优惠政策、不得申报各类扶持项目。

第十八条 对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 最终导致风险补偿金损失的,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资助暂行办法

(滁办发〔2017〕12号)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招引、院士助滁和博士引进三大行动顺利实施，加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强化人才支撑，助推创新发展，在对已有政策梳理、整合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来我市创新创业和企业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

A类：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国内外顶尖人才。

B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等层次国家级领军人才。

C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百人计划”专家等层次省级领军人才。

D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以及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且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资助具体分为对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生活补贴和对用人单位引才的补助。

第五条 对在滁创（领）办企业（创业者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下同）或在滁工作一年以上并与企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滁州市域内以本人、配偶名义首次购房的（所购房产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按下列标准发放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同属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标准发放）。

A类：创业类的补贴80万元，其他类的补贴60万元。

B类：创业类的补贴60万元，其他类的补贴30万元。

C类：创业类的补贴40万元，其他类的补贴20万元。

D类：创业类的补贴30万元，其他类的补贴10万元。

第六条 每年在滁居住、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公寓房，3 年内免收租金。在人才公寓不能满足需求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租房补贴（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A、B、C、D 类每月分别补贴 1500 元、1200 元、1000 元、800 元。

第七条 每年在滁居住、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3 年内按其实际在滁工作时间计发生活补贴，A、B、C、D 类每月分别补贴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

第八条 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签订 3 年以上合作、聘用（兼职）协议，每年在用人单位累计服务时间达到 3 个月的，3 年后按 A、B、C、D 类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生活补贴。

第九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对全市产业发展有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贴额度。

第十条 对与高层次人才签订 3 年以上全职引进劳动合同的，经认定，按照年薪 30 万以下，30（含）—50 万，50 万（含）以上三个档次，分别按照 20%、30%、4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用人单位补助。

第十一条 对创（领）办企业的，经认定，按 A、B、C、D 类给予新注册企业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补助。创业团队其他成员的补贴按照引进人才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购房补贴按照 40%、30%、30%分 3 年发放，引才补助一次性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每年发放一次。

第十三条 坚持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资助的原则。

第十四条 申报与评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按照区域（县市区、园区）或归口（市直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拟资助意见。

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评审。通过现场考察、技术评审、综合评审等方式，确定初步资助对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下达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资助资金由受益财政先行拨付，市财政按 50%给予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南谯区、琅琊区补贴，按 25%给予其他县（市）补贴。

第十六条 市财政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补贴和用人单位引才的补助等。

第十七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定期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拨付的资助资金，并取消其3年内申报资助资金的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资助另行规定。

滁州市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引才奖励暂行办法

(滁办发〔2017〕12号)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招才引智积极性，营造重视人才、主动招引人才的浓厚氛围，强化人才支撑，助推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奖励范围和标准

1. 引进以下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对提供引荐线索、帮助联系对接、做好来滁服务的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1）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国内外顶尖人才来滁创（领）办企业的，奖励10万元；来滁创新并建立院士工作站的，奖励5万元。

（2）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领军人才来滁创业并为所创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奖励8万元；来滁创新，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每年在滁工作6个月以上的，奖励4万元。

（3）引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百人计划”等省级领军人才来滁创业并为所创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奖励5万元；来滁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每年在滁工作6个月以上的，奖励2万元。

（4）引进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以及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且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来滁创业并为所创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奖励3万元；来滁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职），奖励1万元。

2. 引进的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期间，取得以下成果的，对引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1）在滁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2) 在滁申报入选安徽省“百人计划”、“特支计划”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

(3) 在滁申报入选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奖励 1 万元。

3.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对全市产业发展有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额度。

4. 驻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帮助引进符合奖励范围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参照上述标准奖励。

5. 受市委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牵头在滁举办年会、学术论坛（讲堂），根据举办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

6. 坚持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的原则。

二、奖励程序

1. 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在第一次引荐人才后填写引荐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备案表；人才落地后，填写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奖励资金申请表。（有关表格附后）

2. 滁州市所辖 8 个县（市、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以下简称县（市、区）、园区）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

4. 县（市、区）、园区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通过复审的引才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公示。

5. 对公示无异议的，兑现奖励。

三、相关要求

1. 各县（市、区）、园区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的申报审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
2. 引才奖励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 1 次，在上半年对前一年度统一组织实施。
3. 引才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先行拨付，市财政对受益财政按 50%给予补助。
4.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